关于《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南京市现行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开始实施，至今已13年之久。在其实施期间有力促进了南京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发展，也有力推进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了持续发挥《条例》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撑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条例》的修订工作，现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1. 《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建立高效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均明确提出“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新要求。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强调，江苏有能力也有责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2024年3月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南京市作为江苏省会，多项知识产权指标全省第一，应全面贯彻党中央及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适应上位法变化，保持与时代同步。《条例》已颁布13年，期间《民法典》《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颁布。《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继修订，《条例》中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尚属空白，促进发展还以数量为先，很多新兴产业问题未涉及。近年来，南京成为全国首个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全球科技集群百强第9，但还存在知识产权整体质量不高、转化运用效益偏低、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应结合上位法的新要求调整冲突条款，结合南京未来科技创新核心策源地的定位，将13年来南京市的经验和最新知识产权需求融入《条例》。

（三）形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南京经验。抓住南京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机遇，提炼南京成功经验向全国推广。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修订《条例》”，这不仅是南京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认证的关键评估指标，更是以法律制度的革新为南京的科技创新生态增添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1. 条例修订过程

为更好地开展条例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修订工作专班，完成了《条例》修订工作的立法资料收集汇编、立法计划拟定等预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多次深入到南京市园区和重点企业进行立法工作调研，听取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需求和建议。重点针对南京市软件行业、文创行业、集成电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等开展了5次立法调研活动，听取行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对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等36家单位征集条例修订意见。开展了2次省外知识产权先进地区立法调研活动。通过以上资料收集、座谈研讨和专题调研等方式，经反复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1. 条例主要内容

（一）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立法目的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升南京市知识产权的创造力和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适用范围则涵盖了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活动。基本原则包括鼓励创新、依法保护、公平合理、强化服务等。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则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二）促进

促进部分则详细规定了南京市在知识产权促进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政策支持。包括鼓励企业和个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数量；推动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此外，还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促进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扶持政策。

（三）保护

保护部分是《条例》的核心内容之一，主要规定了南京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保障。包括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等。同时，还明确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

（四）管理和服务

管理和服务部分主要规定了南京市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制度设计。包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等。

（五）附则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生效时间。

1. 条例的立法特色

（一）强化知识产权促进政策

《条例》在知识产权促进方面，明确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政策措施。一是将专利导航工作从政策层面提升到法律法规层面。例如“本市聚焦区域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体系，支持开发公益性专利导航工具，鼓励专利导航成果共享，促进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技术研发、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活动提供指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支撑专利布局、产品研发、投资并购、企业上市、风险防范等活动，实现创新发展。”，明确了政府和市场的角色职能，推动专利导航工具的广泛应用，支撑创新发展。二是聚焦专利转化运用。例如“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有关部门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联合体，建设产业专利池，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高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融合。支持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打造专利密集型企业，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发挥专利集聚发展效应。”，促进专利产品化、产业化，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企业、产业，放大专利集聚发展效应。三是围绕全产业链发力。鼓励企业和个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数量；推动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等。这些政策措施旨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从而推动南京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条例》也进行了多项创新。总体主要围绕加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护这个核心靶标，以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质效出发，从保护体系建设、载体人才队伍建设、部门联动协同、重点产业保护等维度为抓手对相关法条进行重新梳理构建。一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方面做了一些突破。案件管辖范围明确扩大到全市各区，这既是对省条例“可以由有能力的区县承担”的细化和落实，也是对便利权利人维权角度作出的重要举措；写入了独任制审理和优化案件审理模式，这既是落实国家局关于做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部署要求，也是为今后案件数量增大后，及时高效处理留下了空间；“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既是落实国家局关于做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要求，也是为后面案件数量大增后，高效处理留下了空间。二是引入了技术调查官制度，特别明确了建立保障机制。这既是落实国家局关于发挥好技术调查官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中作用的要求，从实践角度，引入保障机制，有利于技术调查官制度落地、调动技术调查官的积极性并可持续发挥作用，从而确保南京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高效率高质量办理，提升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三是突出了横向协同与区域协同。如加强执法联动，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流转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指导与协作；加强行政与司法机关的两法衔接工作，实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四是围绕南京市重点产业领域，突出了对产业链的保护。如新业态产业链保护、特色优势资源保护、中医药保护等条款进行明确。五是对商业秘密行政保护方面做了一些突破。将“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可以要求涉嫌侵权人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写入条例，这是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民事诉讼中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以期解决商业秘密行政查处中证据难以获取的难题。五是突出服务与监管并举发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等。以上制度的完善有助于构建更加公平、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南京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模式

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方面，《条例》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创新。例如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素养等。这些创新举措有助于提升南京市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的整体水平，为南京市知识产权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注重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条例》还注重加强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如明确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南京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这些举措有助于拓展南京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空间，提升南京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